

【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】

八月二十二日 (星期二)	時 間	課 程	時間分配	主持人	地點
	07：55～08：15	導師工作會報 (領取各班資料袋)	20 分鐘	各處室主任 (導生留守班級學務人員巡視班級)	2 樓 會 議 室
	08：15～09：00	導師時間	45 分鐘	各班導師	各 班 教 室
	09：00～09：10	集合 (由童軍帶領)	10 分鐘	童軍	體 育 館 (或 操 場)
	09：10～09：50	各處室工作報告	40 分鐘	教務、輔導、總務、學務 處室主任	
	09：50～10：30	編排集合隊形 編排升旗隊形 基本儀態訓練 生活常規宣導	40 分鐘	學務主任 生活教育組長 各班導師 護 理 師	
	10：30～10：50	急救暨衛生教育宣導	20 分鐘	護理師	
	10：50～11：00	休息	10 分鐘	童軍	
	11：00～11：50	導師時間 學生介紹、遴選幹部、 編排座位與資料填寫	50 分鐘	各班導師 學生活動組長 童軍	各班教室
	11：50～	學生放學			
11：50～12：30	班級行政事務處理與場地復原				
八月二十三日 (星期三)	時 間	課 程	時間分配	主持人	地點
	08：00～08：10	集合	10 分鐘	學務主任 生活教育組長 各班導師	體育館
	08：10～08：40	開訓典禮	30 分鐘	校長	
	08：40～09：40	<u>社團表演與簡介</u> 童軍團、直笛隊、國樂團、合唱團、 舞蹈隊、阿卡貝拉、創客社、科探社	60 分鐘	學生活動組長 各班導師	
	09：40～09：50	休息	10 分鐘	童軍	各 班 教 室
	09：50～10：35	智力測驗	45 分鐘	輔導室/各班導師	
	10：35～10：45	休息	10 分鐘	童軍	
	10：45～11：50	學生回饋、各班輪流領書 導師叮嚀注意事項 班級常規說明	65 分鐘	各班導師 童軍	
	11：50～	學生放學			
	11：50～12：30	班級行政事務處理與場地復原			

一、新生請於 7 點 40 分前到校。

二、導生由童軍團同學擔任，支援活動與導師事務。

三、依服裝儀容檢查辦法，新生一律穿著國風校服，請注意服裝儀容。

(註：8/22 (二)：當天穿著本校制服。8/23 (三)：當天穿著本校運動服。)

四、8/23 (三) 新生領書及智力測驗，請告知學生務必帶書包及 2B 鉛筆、抹布、橡皮擦及計算紙，水壺兩天都要攜帶，以適時補充水分。各班領書時請聽教務處廣播。

五、新生輔導期間，請導師全程參與，維持秩序，新生一律參加新生訓練。

六、煩請導師於每日放學後，煩請親自到學務處繳回當日點名單。

學生事務處 敬啟